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楊凱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853號、114年度執字第53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楊凱翔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，受刑人楊凱翔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參，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並審酌附表編號2號所示之罪，其犯罪行為時間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；且就附表編號1號之得易科罰金、附表編號2號之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部分，經被告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等情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之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，經核檢察官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

許。爰參酌附表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上限、各刑中最長期等情形、其犯罪之類型、情節、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等一切情狀，依法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又附表編號1之罪所處之刑，業已執行完畢，且本院對於本件之裁量空間實屬有限，故本院認應無再命受刑人陳述意見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許凱傑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福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